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163號

債 權 人 愛留彼此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蕙宜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敦謙國際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請求違約金新臺幣0000000元之計算式為何？。

(二)補正運費新臺幣48000元之收據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